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刊發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Paladi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阮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通函」)。

董事會謹此提供於刊發通函後所得悉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若干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擬委任董事之資料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阮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遭香港破產管理署宣佈破產。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獲頒令解除破產，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始獲頒令免除受託人職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阮志華先生曾經破產，彼是否適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頗成疑問。

此外，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另一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董事陳智豪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期間，本公司若干法律規定辦理之存檔手續似乎並未辦理，而本公司若干公司記錄似乎亦未妥善保留。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陳智豪先生如上述於任內顯然未有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彼是否適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頗成疑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構成對股東特別大會所考慮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之資料。

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其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以便股東考慮建議委任相關董事，可能構成潛在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

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較後日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其通告所載事宜(包括建議委任董事)。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出。

自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起直至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任何事宜：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增設、發行或授出或允許增設、發行或授出任何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銷售、出售或收購涉及重大金額之資產；
- (d)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或
- (e) 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購入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爭議及反對發表本公佈

務請股東知悉，翁世華先生、郭偉志先生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衛總先生對林芝慧女士、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存在爭議。

翁世華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先生堅持黃衛總先生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及朱培慶先生對此提出爭議。

翁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反對刊發本公佈。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Paladi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晃

陳德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晃先生(主席)及陳德光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翁世華先生及林芝慧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培慶先生(陳德光先生為朱培慶先生之替任董事)、郭偉志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